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P EDUCATION GROUP LTD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CN 098 139 176)

(股份代號：1752)

- (1) 建議場外股份回購；
- (2) 關連交易；
- (3) 設立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 (4)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財務顧問



SOMERLEY CAPITAL LIMITED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緒言

於2025年4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普華永道代名人（作為澳洲普華永道之被動受託人）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普華永道代名人（作為澳洲普華永道之被動受託人）有條件同意出售回購股份，即普華永道代名人（作為法定擁有人）以被動信託形

式代澳洲普華永道（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全部264,708,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86%，每股回購股份的代價約為0.0425港元，即總代價為11,243,168.3港元（相當於約2,397,264澳元）。

於完成後，回購股份將被註銷，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即時終止，且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自2,436,394,000股股份減至2,171,686,000股股份。

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澳洲公司法之涵義

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的場外股份回購，須經執行人員批准。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第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股份回購。執行人員的批准（倘獲授出）通常須待（其中包括）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投票批准股份回購後，方可作實。

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倘股份回購將導致某股東所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於本公告日期，主要股東（除普華永道集團外）為(i)楊氏集團，其於365,7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1%；及(ii)國力民生，其於351,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41%。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直至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楊氏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因股份回購而增加至佔已調減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84%；及(ii)國力民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因股份回購而導致增加至佔已調減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17%。鑒於楊氏集團及國力民生各自將分別持有低於本公司30%之表決權，故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楊氏集團或國力民生並無義務作出全面要約。概無股東就股份回購而彼此一致行動或推定為彼此一致行動，且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任何股東均無義務提出全面要約。

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普華永道代名人及澳洲普華永道分別為264,708,000股股份的法定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86%。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澳洲公司法

根據澳洲公司法第257A條，僅於回購不會嚴重損害本公司償付債權人的能力，且本公司遵守澳洲公司法第2J.1部第2分部所規定程序的情況下，本公司方可回購其自身的股份。由於股份回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僅涉及回購普華永道代名人（作為澳洲普華永道的被動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因此就澳洲公司法而言，此乃選擇性股份回購。根據澳洲公司法第257D(1)條，股份回購協議須待股東批准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即至少獲得有權投票股東的75%票數通過）後方可作實，且其股份擬獲回購的任何個人或其聯繫人不得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

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有關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僅獨立股東方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由於普華永道集團於股份回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普華永道代名人（及其全部聯繫人（包括澳洲普華永道）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全部訂約方）須就為批准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為批准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專家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由所有於股份回購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股份回購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成立，由所有於股份回購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股份回購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李桂平先生參與了股份回購的磋商，因此不構成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部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就股份回購的條款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ASIC監管指引第110號項下的指引，本公司將通過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獨立專家編製一份報告，當中載有回購股份的估值及獨立專家關於股份回購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的意見。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的條款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v)獨立專家關於回購股份估值的報告；(vi)本公司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11條的要求就獨立專家資格出具的報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i)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澳洲公司法及ASIC監管指引第110號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本公告日期後不遲於21日（即2025年4月28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晚日期寄發予股東。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股份回購協議項下的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2025年4月7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普華永道代名人（作為澳洲普華永道之被動受託人）訂立股份回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普華永道代名人（作為澳洲普華永道之被動受託人）有條件同意出售回購股份，即普華永道代名人（作為法定擁有人）以被動信託形式代澳洲普華永道（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全部264,708,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86%，每股回購股份的代價約為0.0425港元，即總代價為11,243,168.30港元（相當於約2,397,264澳元）。

於完成後，回購股份將被註銷，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即時終止，且已發行股份總數將自2,436,394,000股股份減至2,171,686,000股股份。

股份回購協議

日期

2025年4月7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普華永道代名人（作為澳洲普華永道之被動受託人）。

於本公告日期，普華永道代名人及澳洲普華永道分別為264,708,000股股份的法定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86%。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彼等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普華永道集團的進一步資料於本公告「有關訂約方的資料——普華永道集團」一節披露。

回購股份

回購股份為普華永道集團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即普華永道代名人（作為法定擁有人）以被動信託形式代澳洲普華永道（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264,708,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86%。

代價

普華永道集團購買回購股份的原始成本為5,500,000澳元（相當於約25,795,000港元），其中包括(i)現金2,500,000澳元（相當於約11,725,000港元）及(ii)本公司使用及應用澳洲普華永道根據聯盟協議提供的專業服務的服務津貼抵免3,000,000澳元（相等於約14,070,000港元）。每股成本約為0.0208澳元（相當於約0.0974港元）。

代價約為每股回購股份0.0425港元，即總代價為11,243,168.3港元（相當於約2,397,264澳元），較：

- (a)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0.061港元折讓約30.3%；
- (b) 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84港元折讓約27.2%；

- (c) 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84港元折讓約27.2%；
- (d) 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588港元折讓約27.8%；
- (e) 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6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24港元折讓約31.8%；
- (f) 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9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41港元折讓約33.7%；
- (g) 按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連續180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51港元折讓約34.7%；
- (h) 於2024年12月31日歸屬於股東的未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約0.0207澳元（相當於每股約0.0971港元）折讓約56.2%（按本公司於2024年12月31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0,334,000澳元（相當於約236,066,460港元）及當時已發行股份2,436,394,000股計算）；及
- (i) 於2024年6月30日歸屬於股東的經審核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約0.0204澳元（相當於每股約0.0957港元）折讓約55.6%（按本公司於2024年6月30日經審核資產淨值約49,716,000澳元（相當於約233,168,040港元）及當時已發行股份2,436,394,000股計算）。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分別於2024年10月28日及2024年10月31日的每股0.0790港元（相當於約0.0168澳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25年2月19日、2025年2月20日、2025年2月21日、2025年2月24日、2025年2月25日、2025年2月26日及2025年4月3日的每股0.057港元（相當於約0.0122澳元）。

代價乃本公司與普華永道代名人參考股份市價變動、本公司資產淨值、現行市況及本集團就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已產生或將產生由本公司與普華永道代名人平均承擔的協定成本及開支部分經公平商業磋商後釐定。

代價將由本公司通過動用本集團內部資源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予普華永道代名人。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有關股份的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本公司可能於完成前作出、宣派及／或支付股息。倘作出、宣派及／或支付任何有關股息，代價不會按同等金額作出調整。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在投票表決中以至少四分之三之票數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回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無任何有利益關係之股東投贊成票及所有有利益關係之股東放棄投票；
- (b) 執行人員已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第2條批准股份回購（且有關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且有關批准所附帶之任何條件已在各方面達成；
- (c) 於最後一項條件（本條件(c)除外）達成日期，普華永道代名人及本公司於股份回購協議中所提供之所有聲明及保證於各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違反該等聲明及保證，亦無任何事實或情況可合理預期會導致違反該等聲明及保證而對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d) 於緊隨普華永道代名人獲通知條件(a)及(b)達成（以較後者為準）之日後之營業日，澳洲普華永道獨立性辦公室於股份回購協議日期就獨立性目的所給予之批准（即，受限於於股份回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間任何情況變動，股份回購協議、股份回購或普華永道代名人或澳洲普華永道參與股份回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不會損害或看似會損害澳洲普華永道對澳洲普華永道的審計或鑒證客戶或任何該客戶的關聯實體的獨立性）未被澳洲普華永道獨立辦公室撤回。

除上述條件(a)至(b)外，條件僅可由普華永道代名人及本公司以書面形式豁免時方可豁免，並僅限於該豁免具體列明的範圍內生效。上述(a)至(b)項條件不得豁免。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澳洲悉尼時間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股份回購協議將終止並不具進一步效力或效用，且任何訂約方均無權就股份回購協議之任何規定或因股份回購協議終止而產生之費用、損害賠償、補償金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或負有任何責任，惟任何先前已存在違反股份回購協議的行為者除外。

完成

完成將於股份回購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之後五(5)個營業日當日（或普華永道代名人與本公司依股份回購協議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

於完成後，回購股份將被註銷，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將即時終止，屆時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由2,436,394,000股股份減至2,171,686,000股股份。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i)已發行2,436,394,000股股份；(ii)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失效或註銷的表現權，於行使時可轉換為124,914,000股股份；(i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歸屬但尚未行使、失效或註銷的購股權，於行使時可轉換為18,931,233股股份；及(iv)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及歸屬但尚未行使、失效或註銷的股份獎勵，於行使時可轉換為25,000,000股股份（第(ii)、(iii)及(iv)項統稱「股份權利」）。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行使之股份權利均未行使，且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屆時回購股份將被註銷）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普華永道集團 ^{附註1、7}	264,708,000	10.86	—	—
國力民生 ^{附註2、7}	351,180,000	14.41	351,180,000	16.17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3、7}	209,000,000	8.58	209,000,000	9.62
Tristar United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7}	150,002,000	6.16	150,002,000	6.91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楊清泉先生／楊氏集團 ^{附註 4}	365,764,000	15.01	365,764,000	16.84
黃星石女士 ^{附註 5}	228,506,000	9.38	228,506,000	10.52
李桂平先生 ^{附註 6}	150,302,000	6.17	150,302,000	6.92
Steven Schwartz教授	3,892,000	0.16	3,892,000	0.18
	713,040,000	29.27	713,040,000	20.64
其他獨立股東				
總計^{附註 8}	2,436,394,000	100.00	2,171,686,000	100.00

附註：

1. 根據普華永道代名人與澳洲普華永道訂立的信託安排，普華永道代名人為回購股份登記擁有人，作為澳洲普華永道被動受託人持有回購股份，而澳洲普華永道為該信託的唯一受益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澳洲普華永道被視為於普華永道代名人（作為代名人及被動受託人）所持264,7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杭建英先生及陸秋文先生共同持有國力民生約55.09%權益，而國力民生直接持有351,18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杭建英先生及陸秋文先生被視為於國力民生持有的351,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民生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民生教育集團」，股份代號：1569）為民生教育發展有限公司（「民生教育發展」）的唯一股東，民生教育發展直接持有209,00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民生教育集團被視為於民生教育發展持有的209,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楊清泉先生直接持有153,862,000股股份。兆隆（由楊清泉先生全資擁有）直接持有211,902,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楊清泉先生被視為於兆隆持有的211,90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楊清泉先生之配偶Shuling Chen女士被視為於楊清泉先生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5. 黃星石女士為已故祝敏申博士的遺孀。祝敏申博士實益擁有228,506,000股股份，並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表現權利計劃所授出的表現權利獲行使後，可獲得最多120,32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和權利構成祝敏申博士遺產的一部分。根據新南威爾士州最高法院於2022年1月24日向其授出的申請遺產管理書，黃星石女士獲任命為祝敏申博士遺產管理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女士被視為於348,82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Josephine Kam Shan Lam女士為李桂平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披露規定被視為於李桂平先生所持股權中擁有權益。
7. 股東（董事除外）於本公告日期的持股資料乃根據有關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提呈的最新權益披露通知。
8. 表中數字及百分比可能因進行約整而與總和略有出入。

如上所述，於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維持上市規則第8.08(1)(a)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要求。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間在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私立高等教育業務，專門提供經澳洲主要會計機構認可的本科與研究生水平的商科及會計課程。本公司亦提供經新南威爾士州法律專業資格准入委員會完全認證的法學學士學位。

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兩個年度的主要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公司分別的中期報告及年報：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 六個月	截至2024年6 月30日止年 度	截至2023年6 月30日止年 度
	千澳元 (未經審核)	千澳元 (未經審核)	千澳元 (經審核)	千澳元 (經審核)
收益	16,016	13,745	29,041	26,848
除稅前溢利	2,148	1,437	2,714	1,7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92	1,040	1,917	1,113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13.7百萬澳元增加約16.5%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16.0百萬澳元。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招生人數增加及其他服務費用增加所致。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5.7百萬澳元增加約16.6%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6.6百萬澳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維持穩定，分別為約41.3%。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1.0百萬澳元增加約53.1%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的約1.6百萬澳元。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6.8百萬澳元增加約8.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29.0百萬澳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與2023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招生人數有所增加所致。學費佔本集團收益的92.9%以上，而其他服務費約佔本集團收益的7.1%。毛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1.8百萬澳元增加約8.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2.8百萬澳元，而毛利率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及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均維持穩定，約為43.9%。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利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澳元增加約72.2%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約1.9百萬澳元。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總資產約為78.7百萬澳元，總體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7.9百萬澳元；(ii)使用權資產約10.0百萬澳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6.6百萬澳元；及(iv)其他資產約14.2百萬澳元。本集團未經審核總負債約為28.0百萬澳元，總體包括(i)租賃負債約13.8百萬澳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4.9百萬澳元；及(iii)其他負債約9.3百萬澳元。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77.4百萬澳元，總體包括(i)物業、廠房及設備約8.4百萬澳元；(ii)使用權資產約11.1百萬澳元；(i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44.1百萬澳元；及(iv)其他資產約13.8百萬澳元。本集團總負債約為27.3百萬澳元，總體包括(i)租賃負債約12.5百萬澳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4.3百萬澳元；及(iii)其他負債約10.5百萬澳元。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支付股息的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預先釐定股息支付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本公司股息政策所載的條件及因素，董事會可能將於一個財政年度內擬派及／或宣派股息，且該財政年度內任何末期股息將經股東批准後方告作實。有關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詳情已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普華永道集團

澳洲普華永道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的成員，提供審計、鑑證、稅務及諮詢服務，各自為個別及獨立的法律實體。

普華永道代名人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 Nominees (N.S.W.) Pty Ltd及PricewaterhouseCoopers Nominees (Victoria) Pty Ltd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根據普華永道代名人與澳洲普華永道訂立的信託安排，普華永道代名人為回購股份登記擁有人，作為澳洲普華永道被動受託人持有回購股份，而澳洲普華永道為該信託的唯一受益人。

股份回購的理由及裨益

普華永道代名人（代表澳洲普華永道）與本公司接洽，表示澳洲普華永道有意出售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董事會於達致股份回購條款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每股回購股份的代價相當於(i)於2024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0204澳元（相當於每股約0.0957港元）折讓約55.6%，及(ii)於2024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0207澳元（相當於每股約0.0971港元）折讓約56.2%。這亦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多180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折讓介乎約27.2%至34.7%。鑒於上文所述，此乃本公司提升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的良機；
- (b) 代價金額為11,243,168.3港元（相當於約2,397,264澳元）。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經審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6.6百萬澳元。經計及本集團之資源、代價及本集團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開支，本集團將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現金水平足以於完成後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 (c) 倘普華永道代名人將回購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86%）出售予與本公司管理層有不同願景的第三方，可能對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造成負面影響。鑒於股份回購預計將增加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每股盈利及所有其餘股東的持股比例，且本集團有充足現金資源進行股份回購，因此認為股份回購為更佳選擇；及
- (d) 股份回購可減輕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對市場的影響，並將該等出售可能造成的任何潛在重大市場波動降至最低。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不包括(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專家的意見後於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作出推薦建議；及(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彼等將於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於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中提供推薦意見）認為，儘管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作出，但股份回購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額外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回購股份外，普華永道代名人及澳洲普華永道（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股份相關的衍生工具；
- (b) 普華永道代名人及澳洲普華永道（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可轉換為股份或股份相關衍生工具的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
- (c) 概無已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不可撤回承諾；
- (d) 概無訂有可能對股份回購而言屬重大並與股份或普華永道集團的股份有關的任何安排（不論是否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作出）；
- (e) 概無訂有本公司、普華永道代名人或澳洲普華永道（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為訂約方，且與彼等可能但未必援引或尋求援引股份回購的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 (f) 普華永道代名人及澳洲普華永道（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或
- (g) 普華永道代名人及澳洲普華永道（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2025年4月7日（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內收購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投票權或買賣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以獲取利益。

除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外，(i)本集團並無且不會以任何形式就股份回購向普華永道代名人及澳洲普華永道（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ii)本集團與普華永道代名人及澳洲普華永道（及／或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訂立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及(iii)(a)任何股東與(b)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其他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

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澳洲公司法之涵義

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股份回購守則，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的場外股份回購，須經執行人員批准。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回購守則第2條向執行人員申請批准股份回購。執行人員的批准（倘獲授出）通常須待（其中包括）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獨立股東以至少四分之三票數投票批准股份回購後，方可作實。

收購守則

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倘股份回購將導致某股東所持有本公司的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於本公告日期，主要股東（除普華永道集團外）為(i)楊氏集團，其於365,7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01%；及(ii)國力民生，其於351,1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41%。緊隨完成後（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本公告日直至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楊氏集團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因股份回購而增加至佔已調減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84%；及(ii)國力民生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因股份回購而導致增加至佔已調減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17%。鑒於楊氏集團及國力民生各自將分別持有低於本公司30%之表決權，故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楊氏集團或國力民生並無義務作出全面要約。概無股東被視為就股份回購而彼此一致行動或被推定為彼此一致行動，且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任何股東均無義務提出全面要約。

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普華永道代名人及澳洲普華永道分別為264,708,000股股份的法定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86%。作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股份回購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澳洲公司法

根據澳洲公司法第257A條，僅於回購不會嚴重損害本公司償付債權人的能力，且本公司遵守澳洲公司法第2J.1部第2分部所規定程序的情況下，本公司方可回購其自身的股份。由於股份回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僅涉及回購普華永道代名人（作為澳洲普華永道的被動受託人）持有的股份，因此就澳洲公司法而言，此乃選擇性股份回購。根據澳洲公司法第257D(1)條，股份回購協議須待股東批准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即至少獲得有權投票股東的75%票數通過）後方可作實，且其股份擬獲回購的任何個人或其聯繫人不得就該決議案投贊成票。

股東特別大會

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並酌情通過有關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僅獨立股東方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由於普華永道集團於股份回購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普華永道代名人（及其全部聯繫人（包括澳洲普華永道）及與彼等一致行動的全部訂約方）須就為批准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就為批准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而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專家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由所有於股份回購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股份回購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根據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成立，由所有於股份回購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股份回購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非執行董事李桂平先生參與了股份回購的磋商，因此不構成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的一部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就股份回購的條款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ASIC監管指引第110號項下的指引，本公司將通過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委聘獨立專家編製一份報告，當中載有回購股份的估值及獨立專家關於股份回購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的意見。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股份回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份回購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v)獨立財務顧問就股份回購的條款致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v)獨立專家關於回購股份估值的報告；(vi)本公司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收購守則第11條的要求就獨立專家資格出具的報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ii)上市規則、收購守則、股份回購守則、澳洲公司法及ASIC監管指引第110號項下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計將於本公告日期後不遲於21日（即2025年4月28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晚日期寄發予股東。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股份回購協議項下的全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完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落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
「聯盟協議」	指	本公司與澳洲普華永道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27日之聯盟協議，據此，澳洲普華永道同意（其中包括）提供各種服務，幫助拓展本集團的學術及非學術項目
「ASIC」	指	澳洲證券與投資委員會
「ASIC監管指引第110號」	指	ASIC發佈的監管指引第110號 <i>股份回購</i>
「聯繫人」	指	具有澳洲公司法第1.2部第2分部所賦予的涵義（猶如澳洲公司法第12(1)條包含對股份回購協議的提述，且本公司為指定機構）
「澳元」	指	澳元，澳洲法定貨幣
「澳洲」	指	澳洲聯邦
「澳洲公司法」	指	2001年公司法（澳洲聯邦）
「兆隆」	指	兆隆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清泉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澳洲悉尼或香港並非星期六、星期日、銀行假期或公眾假期的日子
「回購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普華永道代名人（作為法定擁有人）以被動信託形式為澳洲普華永道（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全部264,708,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86%
「本公司」	指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ACN 098 139 176)（股份代號：1752），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州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營業名稱為 Australian National Institute of Management and Commerce及 Top Education Institute
「完成」	指	根據股份回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股份回購的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每股回購股份約0.0425港元，即總代價11,243,168.3港元（相當於約2,397,264澳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股份回購協議、股份回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不時合併的聯屬實體
「國力民生」	指	福建國力民生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專家」	指	將委聘的獨立專家，以編製一份載有回購股份的估值及獨立專家關於股份回購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的意見的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就股份回購的條款向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有利害關係股東以外的股東
「有利害關係股東」	指	(i)普華永道代名人（及其全部聯繫人及其全部一致行動人士）；(ii)澳洲普華永道（及其全部一致行動人士）；及(iii)於股份回購中擁有重大權益，不同於所有其他股東的權益任何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4月7日，即於本公告日期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上市規則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所有於股份回購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 Steven Schwartz教授、王天也先生、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及 Dominic Robert Beresford Verity教授）組成，以就股份回購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最後截止日期」	指	2025年9月30日（或普華永道代名人與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協議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資產淨值」	指	綜合資產淨值，不包括非控股權益
「澳洲普華永道」	指	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澳洲合夥(ABN 52 780 433 757)或各合夥人（按文義所指）

「普華永道集團」	指	普華永道代名人（作為代澳洲普華永道以被動信託形式持有回購股份的法定擁有人）（及其全部聯繫人及其全部一致行動人士）及澳洲普華永道（作為回購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及其全部一致行動人士）
「普華永道代名人」	指	PricewaterhouseCoopers Nominees (A.C.T.) Pty Ltd (ACN 008 474 397)，於澳洲首都直轄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PricewaterhouseCoopers Nominees (N.S.W.) Pty Ltd 及 PricewaterhouseCoopers Nominees (Victoria) Pty Ltd 分別擁有 50%及50%權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股份回購」	指	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普華永道代名人（作為澳洲普華永道的被動受託人）出售及購買回購股份
「股份回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普華永道代名人（作為澳洲普華永道的被動受託人）就股份回購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4月7日的股份回購協議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回購守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收購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及股份回購守則成立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所有於股份回購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即戴羿先生、蔣福誠先生、Steven Schwartz教授、王天也先生、Jonathan Richard O'Dea先生及Dominic Robert Beresford Verity教授）組成，以就股份回購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楊氏集團」	指	楊清泉先生、Shuling Chen女士（楊清泉先生的配偶）及兆隆（楊清泉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載有港元與澳元之間按1.00 澳元=4.69 港元之匯率進行兌換，僅供參考。有關兌換並不表示港元與澳元可實際按此或其他匯率兌換（反之亦然），或完全不能兌換。

承董事會命
澳洲成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應珉

澳洲悉尼，2025年4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榕寧女士、黃星石女士及楊清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桂平先生、戴羿先生及蔣福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teven Schwartz 教授、王天也先生、Jonathan Richard O'Dea 先生及 Dominic Robert Beresford Verity教授。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程度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